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良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9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基金保管單」、「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1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2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6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
08 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09 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
13 列為第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15 得減輕其刑之限制，經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0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1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4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5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6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7 或舊法。經查：

28 (1)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29 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30 告，惟本案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於
31 偵訊時答辯或自白，而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

01 應例外承認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
02 白減輕其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
03 照），但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
05 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
06 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7 (2)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合於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其刑要件，自應選
10 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
11 刑。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所屬詐欺集
16 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基金保
17 管單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
18 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19 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與「蔡耀成」、「羅力啊」、「派大星」等詐欺集團成
21 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22 正犯。

23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4 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
25 同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
26 刑法上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8 罪處斷。

29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致其無從於偵訊時就一般洗
30 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其已於本院審理中自
31 白洗錢犯行，應例外承認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業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
02 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
04 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
05 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
08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以行使偽造工作證、保管
09 單收據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乙○○，致告訴人受有38萬元之
10 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11 礙；犯後雖於本院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
13 何填補；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以打零工
14 維生，月收入約1萬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哥哥同住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
21 公司委託操作基金保管單、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
22 工作識別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3 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
24 之私文書上，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
25 華」印文各1枚、「劉國棟」署名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
26 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上共取得3千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
28 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起
29 訴書誤載為38萬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58
30 頁），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31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

0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潘維欣

14 附錄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1794號

09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前之某日時起經由友人「蔡耀
14 成」之介紹，加入「蔡耀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5 體Telegram暱稱（下簡稱telegram暱稱）「羅力啊」、「派
16 大星」、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雯」等人所組成，係以3
17 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
18 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
19 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
20 種文書取信詐欺被害人，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再將款項轉交
21 收水手，以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
22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
23 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面交車手，並聽從「羅
24 力啊」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羅力啊」承諾甲○○
25 可從每次收取之贓款總額內獲得高額之報酬（甲○○所涉犯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27 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
28 00號判決有罪確定）。

29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1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刊登
30 詐欺投資廣告，乙○○瀏覽廣告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
31 NE群組，該詐欺集團要求乙○○手機下載「永源」APP，並

01 依指示交付現金進行投資。乙○○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5
02 日至113年1月17日，3次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
03 合計受騙150萬元（此部分與甲○○無關，現另由警方偵辦
04 中）。

05 三、甲○○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接獲「羅力啊」指示後，與
06 「蔡耀成」、「羅力啊」、「派大星」、「林靜雯」等人及
0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19日下午，自其位於高雄市
10 ○○區○○街000巷0號住處騎乘機車抵達高雄市○○區○○
11 街000號旁道路。甲○○於同日18時許，假扮「永源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劉國棟」與乙○○見面，出示偽造之特
13 種文書「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識別證」予乙
14 ○○觀看，且交付「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基金保
15 管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王鳴華」印文各1枚、「劉國棟」簽名1枚）予乙○○收
17 執，並向乙○○收取38萬元，足生損害於「永源投資股份有
18 限公司」、「王鳴華」、「劉國棟」等人，隨後，甲○○再
19 於同日晚間，搭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某處，將其所收取之詐
20 騙贓款轉交予「羅力啊」所指派前往向其收款之本案詐欺集
21 團內之不詳成員，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
22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23 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四、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人即告訴人乙○○有於上開時、地遭詐騙後，將上開款項

01

		匯入交給指定之收款人員，以及被告甲○○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乙○○進行面交取款之交易之事實。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552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0號刑事判決書網路擷取本、「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識別證」、「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託操作基金保管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8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19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夥同共犯偽造「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託操作基金保管單」上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1枚、「劉國棟」簽名1枚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又被告擔任領取贓款之取款車手，其所為係整個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蔡耀成」、「羅力啊」、「派大星」、「林靜雯」等人及其他成年成員，就所

01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
03 共同正犯。

04 三、沒收：

05 (一)偽造文書、印文部分：

06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
08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
09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
10 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
11 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永源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委託操作基金保管單」1張業經被告交付給告訴人，
13 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
14 該「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託操作基金保管單」上偽造之
15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1枚、「劉
16 國棟」簽名1枚之，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17 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未扣案「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
18 專員工作識別證」1張，屬被告所有，用以供本案收款工作
19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核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20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犯罪所得部分：

22 被告於本案所取得現金38萬元，當屬其共同加重詐欺之犯罪
23 所得，併屬其洗錢行為之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
24 產，因未扣案，且亦未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仍請應依洗錢
25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